

桃園市外社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法定議題課程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（級任或科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上學期：1、13、20 週 下學期：1、13、19 週	全校	講座	6 (4 小時)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教育部性別平等教學資源網	輔導主任及任課老師	
2	家庭教育	上學期：2、8 週 下學期：2、8 週	全校	講座	3 (2 小時)	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考教材	輔導主任及任課老師	外聘師資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）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）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（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）